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零一四年四月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 年 5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9：30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4 年 5 月 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二、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新大都饭店（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21 号）

网络投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三、会议召集人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五、会议内容：

- （一）主持人介绍到会嘉宾
- （二）主持人宣布股东及股东代表到会情况
- （三）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讨论、审议议案：
 - 1、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公司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3、审议《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审议《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审议《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7、审议《关于公司支付 201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的议案》
 - 8、审议《关于公司支付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的议案》
 - 9、审议《关于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 2014 年

度内部控制审计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四) 股东提问和发言

(五) 会议对以上议案进行逐项审议和投票表决

(六) 主持宣布工作人员统计表决票

(七) 监票人宣读表决结果

(八)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九) 出席会议董事在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上签字

(十)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六、会议其他事项：

1、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按照持股数确定表决权。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需要在表决票上签名。

2、按审议顺序依次完成议案的表决。

3、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可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提出质询意见，由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作出答复和解释，对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质询，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管人员有权不予以回答。

4、表决分为赞成、反对或弃权，空缺视为无效表决票。

5、会议指派一名监事，选派两名股东进行表决票数的清点、统计，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6、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共和律师事务所对表决结果和会议议程的合法性进行见证。

7、到会董事在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上签字。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013 年度相关工作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3 年是环保产业快速发展的一年，8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明确提出“节能环保产业产值年均增速在 15%以上，到 2015 年，总产值达到 4.5 万亿元，成为国民经济新的支柱产业”。11 月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报告中，明确提出建设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用制度保护环境和资源。一系列的政策给环保行业发展带来了巨大的推动力。

公司在国家环保政策不断出台、“十二五”规划的指引及董事会的领导下，紧密围绕年度经营计划，调整产业结构，推进水务环保项目建设，各投资项目顺利推进，完善经营管理体系，全面推进管理提升，实现了各业务单元的稳定运营，经营业绩呈现稳定增长的发展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23,065.36 万元，同比增长 25.06%；实现利润总额 109,357.15 万元，同比增长 17.24%；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60,126.55 万元，同比增长 3.43%。

1、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情况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水务固废等环保业务，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推进精细化管理，充分挖掘已有项目的潜力、积极拓展周边区域及固废领域，保证新项目投入运营，安全生产运行，盈利能力稳步提升，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302,151.52 万元，同比增加 55,243.28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69,103.15 万元，同比增加 20,286.36 万元。

2、公司其他业务的经营情况分析：

公司其他业务有快速路业务、酒店业务、土地开发业务等，报告期内，京通快速路通过精细化管理，提高服务质量，减弱了开通公交专用道、节假日小客车免费通行等政策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35,588.03 万元，同比增加 1,515.73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15,889.37 万元，同比增加 904.92 万元。新大都饭店加强内部管理、提高营销力度，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10,008.13 万元，同比增加 135.79 万元；当期亏损 1,369.60 万元，同比减亏 163.95 万元。土地开发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73,657.33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36,997.26 万元。同时，公司积极推进土地项目的优化调整，进一步推进了解决同业竞争的工作。

（一）主营业务分析

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4,230,653,565.52	3,382,924,612.87	25.06
营业成本	2,550,858,876.09	1,907,622,425.03	33.72
销售费用	67,819,768.57	48,987,543.32	38.44
管理费用	617,109,136.95	468,823,483.74	31.63
财务费用	390,080,148.43	280,869,677.70	38.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898,611.53	65,564,099.03	63.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9,225,091.55	-1,863,419,208.79	140.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561,897.83	986,780,793.62	-116.78

2、收入

（1）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因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23,065.36 万元，收入结构基本稳定。其中：水务固废等环保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302,151.52 万元，同比增长 22.37%，为公司营业总收入的 71.42%，公司通过积极拓展水务和固废市场，新收购的水务项目收入增长、以及新环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固废收入合并是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其他业务中快速路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35,588.03 万元，同比增长 4.45%，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 8.41%，公司通过大力提高服务质量，改善车辆通行速度，抵消了部分公交专用道和节假日小客车免费通行等政策的不利影响；其余实现营业收入 85,325.81 万元，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 20.17%。

（2）以实物销售为主的公司产品收入影响因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水务及固废等环保业务依托政策红利，积极拓展市场区域，新增项目顺利进入商业运营，存量项目精细化管理显成效，水务环保收入呈稳步增长趋势。

（3）主要销售客户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为 901,114,217.61 元，占年度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21.30%。

3、成本

(1)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污水处理	直接材料	35,775,673.98	1.40	36,157,683.14	1.90	-1.06
	人工成本	86,742,973.98	3.40	101,778,915.68	5.34	-14.77
	动力成本	198,105,036.62	7.77	186,566,197.44	9.78	6.18
	折旧和摊销	241,082,915.59	9.45	223,807,406.75	11.73	7.72
	其他成本	146,987,650.51	5.76	146,777,263.00	7.69	0.14
自来水生产销售	直接材料	19,150,032.38	0.75	25,128,935.19	1.32	-23.79
	人工成本	234,863,607.83	9.21	167,918,562.02	8.80	39.87
	动力成本	153,382,413.03	6.01	109,653,212.01	5.75	39.88
	折旧和摊销	153,438,966.07	6.02	85,848,089.84	4.50	78.73
	原水成本	81,444,904.98	3.19	66,493,128.09	3.49	22.49
	其他成本	78,371,429.74	3.07	63,105,265.22	3.31	24.19
水务建设	材料和设备	88,508,486.32	3.47	91,488,107.53	4.80	-3.26
	人工成本	19,651,500.86	0.77	12,187,991.84	0.64	61.24
	分包工程	296,625,017.60	11.63	138,604,925.44	7.27	114.01
	其他成本	18,704,352.84	0.73	17,676,305.22	0.93	5.82
京通快速路通行费	人工成本	24,079,185.86	0.94	16,022,704.93	0.84	50.28
	折旧和摊销	63,456,244.29	2.49	61,061,811.09	3.20	3.92
	其他成本	22,023,403.43	0.86	34,097,569.77	1.79	-35.41
饭店经营	其他成本	23,965,315.76	0.94	30,403,292.39	1.59	-21.18
土地开发	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	111,594,596.51	4.37	51,486,786.33	2.70	116.74
	工程成本	338,733,454.28	13.28	130,076,477.03	6.82	160.41
	其他成本	69,865,502.40	2.74	60,238,497.60	3.16	15.98
垃圾处理	直接材料	1,262,496.97	0.05	641,175.40	0.03	96.90
	人工成本	2,018,279.70	0.08	2,142,190.08	0.11	-5.78
	动力成本	1,927,717.53	0.08	1,520,876.39	0.08	26.75
	折旧和摊销	8,974,429.00	0.35	7,730,297.15	0.41	16.09
	其他成本	4,311,548.82	0.17	2,067,854.63	0.11	108.50
其他	直接材料	4,475,967.35	0.18	5,005,905.93	0.26	-10.59
	折旧和摊销	2,550,327.20	0.10	2,533,849.33	0.13	0.65
	其他成本	5,044,059.95	0.20	3,597,788.88	0.19	40.20

(2) 主要供应商情况

不适用。

4、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额	变动比	变动主要原因
销售费用	67,819,768.57	48,987,543.32	18,832,225.25	38.44%	本公司之子公司共同影响所致
管理费用	617,109,136.95	468,823,483.74	148,285,653.21	31.63%	本公司本期新增子公司等共同影响
财务费用	390,080,148.43	280,869,677.70	109,210,470.73	38.88%	本公司之子公司共同影响所致

5、研发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研发支出。

6、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额	变动比	变动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898,611.53	65,564,099.03	41,334,512.50	63.04%	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9,225,091.55	-1,863,419,208.79	2,612,644,300.34	140.21%	本期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增加以及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561,897.83	986,780,793.62	-1,152,342,691.45	-116.78%	主要是本期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7、其它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稳定，公司利润构成及利润来源未发生重大变动。

(2) 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遵循既定的发展战略，按照年度经营计划组织开展各项工作。面对竞争日益激烈的市场环境，公司 2013 年度继续扩大水务项目的投资，开拓固废处理业务并实现了一定的规模储备，巩固了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和影响力。

(二)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污水处理	1,355,257,475.22	708,694,250.68	47.71	6.68	1.96	增加 2.42 个百分点
自来水生产销售	925,987,189.16	720,651,354.03	22.17	35.49	39.08	减少 2.01 个百分点
水务建设	644,508,635.93	423,489,357.62	34.29	48.43	62.91	减少 5.84 个百分点
垃圾处理	34,957,490.69	18,494,472.02	47.09	16.26	31.14	减少 6.00 个百分点
京通快速路通行费	353,796,213.20	109,558,833.58	69.03	4.42	-1.46	增加 1.85 个百分点
饭店经营	100,081,258.44	23,965,315.76	76.05	1.38	-21.18	增加 6.85 个百分点
土地开发	736,356,613.74	520,193,553.19	29.36	72.81	115.13	减少 13.90 个百分点
其他	15,579,390.16	12,070,354.50	22.52	3.30	8.38	减少 3.62 个百分点

说明:

(1) 自来水生产销售收入较上年增长 35.49%，成本较上年增长 39.08%，主要是本年公司进一步拓展水务市场，新增包头三家公司所致；

(2) 水务建设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48.43%，营业成本较上年增长 62.91%，主要是本年水务工程建设项目增加所致；

(3) 垃圾处理营业成本较上年增长 31.14%，主要是本年垃圾处理业务成本增加所致；

(4) 土地开发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72.81%，营业成本较上年增长 115.13%，主要是本年土地二级开发业务量增长所致。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华北地区	1,950,614,107.50	29.48
华东地区	1,149,647,106.25	8.10
中南地区	376,351,920.42	2.34
东北地区	630,619,215.37	141.56
西南地区	59,291,917.00	-39.52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资产负债情况分析表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货币资金	3,265,278,460.32	13.42	2,338,063,281.01	10.65	39.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6,170,653.22	0.03	9,460,137.47	0.04	-34.77
预付账款	1,654,872,517.65	6.80	1,244,593,412.32	5.67	32.96
应收股利			20,000,000.00	0.09	-100.00
存货	2,528,620,002.68	10.39	3,967,746,927.20	18.07	-36.27
长期应收款	771,474,110.30	3.17	124,487,280.00	0.57	519.72
在建工程	686,498,934.03	2.82	326,183,559.01	1.49	110.46
商誉	290,474,815.45	1.19	40,015,660.82	0.18	625.90
长期待摊费用	42,359,517.01	0.17	13,460,449.37	0.06	214.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64,000,000.00	0.26	810,000,000.00	3.69	-92.10
应付票据	35,000,000.00	0.14	581,204.41	0.00	5,921.98
应付账款	748,850,334.71	3.08	1,141,967,008.19	5.20	-34.42
应交税费	192,423,724.01	0.79	139,796,458.18	0.64	37.65
应付利息	119,446,614.65	0.49	75,398,546.65	0.34	58.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71,828,678.63	7.69	902,214,153.79	4.11	107.47
长期借款	4,041,206,568.84	16.61	2,785,942,644.45	12.69	45.06
长期应付款	225,311,169.87	0.93	394,899,055.87	1.80	-42.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581,420.25	0.15	17,747,287.83	0.08	100.49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2,984,346.48	0.46	56,753,633.06	0.26	99.0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23,500,461.88	0.51	-21,737,327.88	-0.10	668.15

- (1) 货币资金：本公司之子公司共同影响所致；
- (2) 交易性金融资产：本公司之子公司本期交易性金融资产变动所致；
- (3) 预付账款：本公司之子公司本期预付项目建设资金增加所致；
- (4) 应收股利：本公司收回权益法核算下属公司分配股利所致；
- (5) 存货：本公司之子公司转让项目公司转出存货所致；
- (6) 长期应收款：本公司之子公司首创（香港）有限公司新增合并子公司新环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带入所致；
- (7) 在建工程：本公司本期新增合并包头项目公司带入所致；
- (8) 商誉：本公司之子公司首创（香港）有限公司新增合并子公司新环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所致；
- (9) 长期待摊费用：本公司之子公司共同影响所致；
- (10) 其他非流动资产：年初金额为本公司支付包头项目投资款，期末主要是支付通用首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增资款；

- (11) 应付票据：本公司之子公司本期应付票据增加所致；
- (12) 应付账款：本公司之子公司共同影响所致；
- (13) 应交税费：本公司之子公司本期应纳所得税增加所致；
- (14) 应付利息：本公司之子公司共同影响所致；
- (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本公司本期增加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2 亿元所致；
- (16) 长期借款：本公司之子公司本期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 (17) 长期应付款：本公司之子公司本期偿还融资租赁款所致；
- (18) 递延所得税负债：本公司之子公司共同影响所致；
- (19) 其他非流动负债：本公司之子公司首创（香港）有限公司新增合并子公司新环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带入所致；
- (2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本公司之子公司首创（香港）有限公司新增合并子公司新环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带入所致。

2、公允价值计量资产、主要资产计量属性变化相关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计量资产、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四）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经过十余年的拼搏与发展，已成为目前国内水务行业规模最大、运营管理能力领先、产业链拓展最为完善的公司之一。作为北京市国资委下属的大型上市企业，公司拥有丰富的社会资源，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同时通过多种途径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拥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具备了相当程度的品牌影响力。自 2003 年开始的水务行业“水业十大影响力企业”媒体评选活动以来，公司每年均位列十大影响力企业前茅。

随着国家“十二五”规划的逐步推进，公司制定了清晰的发展战略，深入拓展环境产业，全力打造全产业链运作模式，以进一步提升企业价值。公司致力于成为“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国内领先的城市环境综合服务商”，并以此为未来战略发展目标而努力开拓。

1、公司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2013 年公司及下属公司持续通过 BOT、收购兼并等方式开拓水务市场，目前公司的水务投资、工程项目分布于全国 16 个省、市、自治区，共计 40 个城市，已基本形成了全国性布局，并已在湖南省、山东省等地实现了一定的地域优势，形成了规模效应，公司合计拥有约 1500 万吨/日的水处理能力，服务人口超过 3000 万人，位居国内水务行业前列。与此同时，公司积极开拓固废处理业务，通过投资、收购等方式扩大在固废处理行业的影响力，并初具规模。

2、具有优秀的产业价值链延伸能力：随着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在保持原有资本和投资优势的同时，着力发展产业价值链，逐步完善公司的全产业链格局。目前，公司已经成功涉足水务及固废领域，形成了集设计、工程、投资和运营为一体的基本完整的产业链架构。

3、市场化创新的现代企业管理机制：公司坚持不懈地推进企业管理的创新与变革，面对激烈的市场挑战和国际化的竞争，公司已建立起一套与国际惯例

接轨、具有自身特色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体系，逐步形成了国际化与本土化相结合的经营管理体制。公司自 2012 年开始持续开展内部控制体系优化建设工作，2013 年结合公司管理工作提升，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评价体系，强化了整体风险甄别、控制能力，多方位、多层次、多体系地实现了企业管理水平的升级。

4、突出的产业整合能力：公司拥有全面的技术储备、高素质的技术人才储备和专家库，已实现了强有力的产业整合能力，能够有效整合公司控股、参股企业的各种资源，能够按照不同需求为其提供技术、管理、人力、资金、市场开拓、企业文化等等多方面的资源支持。

5、雄厚的技术优势：公司多年来承担国家专项课题，并与各高校、科研院所广泛合作，经过十余年的拼搏和努力，形成了自身强大的技术优势。2013 年由公司承担的国家十一五水专项“水源季节性重污染的城市饮用水安全保障共性技术与示范”课题已顺利通过验收，公司申报的两个住建部项目《大口径（DN40-DN150）机械水表周期更换及监控管理研究》、《示范省一城市供水绩效评估管理研究》已批复立项并启动。2013 年，公司因在水专项研究方面工作成果显著而被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授予十一五“科技创新先进集体”荣誉称号，这标志着公司的科技创新工作已得到行业主管部门的高度认可，显著提升了公司在业界的技术影响力。

随着公司开发的“首创水务运营管控系统（COMC）系统”的上线，基于公司“全国广域网系统”，由各下属水司“实验室检测信息与数据的网络化管理（LIMS）系统”、“供水管网管理信息平台（GIS）”等部分所组成的集团化项目管理平台已初具规模，初步实现了公司对下属公司项目的统一化、网络化、实时化和集团化管理，为公司今后的区域化和规模化拓展提供了有利的技术平台支持。

通过多年的水务投资与运营管理实践，公司独创了符合国情并行之有效的首创水务科学预测模型和分析手段，同时，通过组织科研小组和对外技术合作，开展水务技术的实用性与前瞻性研究，在一些技术领域达到了国内外先进水平，实现了长远的技术储备。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单位：万元

报告期内投资额	99,494.76
投资额增减变动数	31,123.55
上年同期投资额	68,371.21
投资额增减幅度(%)	45.52

被投资的公司情况：

被投资的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活动	占被投资公司权益的比例(%)	备注
徐州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自来水的生产、供应、污水处理	80	本期增资 4,800 万元
首创(香港)有限公司	水务项目投、融资，咨询服务等	100	本期增资 7,474.76 万元
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投资、建设、拥有、维护和运营污水处理厂	100	本期增资 1,850 万元
包头市申银水务有限公司	城镇自来水生产、销售等	60	本期出资 33,880 万元
包头市黄河水源供水有限公司	城镇自来水生产、销售等	80	本期出资 33,360 万元
包头市黄河城市制水有限公司	城镇自来水生产、销售等	80	本期出资 13,760 万元
苍山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投资、建设、拥有、维护和运营污水处理厂	100	本期出资 1,400 万元
微山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建设、拥有、维护和运营污水处理厂	60	本期出资 1,920 万元
北京速通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收费及智能交通系统的设计维护等	15	本期增资 1,050 万元

(1) 证券投资情况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金额(元)	持有数量(股)	期末账面价值(元)	占期末证券总投资比例(%)	报告期损益(元)
1	基金	160102	南方宝元	181,163.73	198,400.00	253,713.92	4.11	16,923.52
2	基金	160103	南方避险	111,003.79	128,752.00	321,197.61	5.21	5,484.83
3	股票	3988	中国银行	2,475,778.26	1,102,006.00	2,993,742.71	48.52	265,707.84
4	股票	0646	中国环保科技	6,307,122.36	19,800,000.00	2,601,998.98	42.17	-451,453.27
5	股票	3989	新环保能源	2,340,930.99	9,284,000.00		0.00	
合计				11,415,999.13	/	6,170,653.22	100	-163,337.08

(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单位：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601328	交通银行	569,294.40	0.10	1,852,934.40	162,608.40	-398,091.3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62	国开国际投资	17,538,911.37	2.73	46,148,486.89		-8,730,794.8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646	中国环保科技	18,781,252.45	2.59	8,718,601.65		-1,478,593.2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36,889,458.22	/	56,720,022.94	162,608.40	-10,607,479.45	/	/

2、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2) 委托贷款情况

委托贷款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借款方名称	委托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借款用途	抵押物或担保人	是否逾期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展期	是否涉诉	资金来源并说明是否为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
徐州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	1年	6.600	补充流动资金	无	否	是	否	否	否	控股子公司
临沂首创博瑞水务有限公司	760.00	1年	6.600	补充流动资金	无	否	是	否	否	否	全资子公司
临沂首创博瑞水务有限公司	3,700.00	1年	6.600	补充流动资金	无	否	是	否	否	否	全资子公司
安阳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2,200.00	1年	6.600	补充流动资金	无	否	是	否	否	否	全资子公司
呼和浩特首创春华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3,700.00	1年	6.600	补充流动资金	无	否	是	否	否	否	控股子公司
菏泽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2,500.00	2年	6.765	补充流动资金	无	否	是	否	否	否	全资子公司
沂南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2,500.00	1年	6.600	补充流动资金	无	否	是	否	否	否	全资子公司
通用首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5,600.00	1年半	6.765	补充流动资金	无	否	是	否	否	否	合营公司
通用首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2,800.00	1年	6.765	补充流动资金	无	否	是	否	否	否	合营公司
临沂首创博瑞水务有限公司	2,000.00	1年	6.600	补充流动资金	无	否	是	否	否	否	全资子公司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资产规模 (万元)
马鞍山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净水生产、销售	60.00	62,445.47
余姚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21,000	净水生产、销售	95.24	43,748.97
徐州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城镇自来水生产、销售等	80.00	88,415.27
淮南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18,000	自来水的生产、供应、污水处理	92.00	91,208.80
北京京城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402,084.36	水务投资、投资管理；技术开发、咨询、培训等	51.00	486,374.70
铜陵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8,700	自来水的生产、销售；供水工程的设计安装等	70.00	48,088.36
临沂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6,600	污水处理及相关业务	70.00	16,879.13
安阳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5,120	污水处理及与水处理相关业务	100.00	19,332.50
北京首创东坝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3,661.23	污水处理及相关业务	80.00	8,186.78
首创(新加坡)有限公司	2 新加坡元	贸易、顾问服务、中介服务	100.00	3,762.57
首创(香港)有限公司	37,952 万港币	水务项目投、融资，咨询服务等	100.00	336,902.08
北京水星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投资管理	100.00	353,705.83
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8,300	投资、建设、拥有、维护和运营污水处理厂	100.00	20,834.29
湖南首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5,000	公用基础设施项目的开发投资及咨询服务	100.00	185,204.55
安庆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7,200	污水处理及相关业务	100.00	16,405.94
贵州首创远大置业建设有限公司	10,000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物业管理	51.00	14,214.74
九江市鹤问湖环保有限公司	4,800	污水处理厂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65.00	12,761.75
深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22,731	污水处理及与水处理相关业务	100.00	66,410.22
太原首创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16,000	市污水处理及污水处理设备的研发、设计、咨询、安装	93.75	33,397.07
定州市中诚水务有限公司	2,400	污水处理及与污水处理相关的业务	90.00	9,156.59
呼和浩特首创春华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16,800	污水处理及与污水处理相关的业务	80.00	36,744.13
郑州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500	污水处理及与污水处理相关的业务	100.00	579.10
临沂博瑞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5,420	污水处理及与污水处理相关的业务	100.00	17,931.69
恩施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4000	污水处理及与污水处理相关的业务	100.00	10,244.09
绍兴市嵊新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5,306	污水处理及与污水处理相关的业务	51.00	41,679.82
临猗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6,690	自来水的生产、供应；给水设计、安装、维护等	100.00	20,857.76

盘锦首创红海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16,586	自来水的生产、供应；给水设计、安装、维护等	51.00	23,905.73
菏泽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4,000	污水处理及与污水处理相关的业务	100.00	16,544.28
包头市申银水务有限公司	43,243	自来水的生产和销售、水处理、给水工程维修等	60.00	91,188.58
包头市黄河水源供水有限公司	3,000	水处理、水源地开发建设、工业用水的生产及销售、给水工程维修等	80.00	139,053.42
包头市黄河城市制水有限公司	24,000	城市污水制水；工业用水、生活饮用水生产和销售	80.00	38,824.14
苍山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1,400	污水处理及与污水处理相关的业务	100.00	2,109.14
微山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3,200	污水处理及与污水处理相关的业务	60.00	1,920.00

5、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1) 投资山东省临沂市苍山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3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山东省临沂市苍山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山东省临沂市苍山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并出资 1,400 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苍山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并于项目二期启动时，向其增加注册资本 1,280 万元人民币；项目规模共计 4 万吨/日，其中一期规模 2 万吨/日，二期 2 万吨/日；项目特许经营期 30 年（自项目一期开始商业运营日之起计）；该项目作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对前期的非募集资金投入予以置换；

(2) 投资安徽省阜阳市泉北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3 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安徽省阜阳市泉北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安徽省阜阳市泉北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并出资 5,600 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阜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该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项目规模为 3 万吨/日的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道工程；项目特许经营期 30 年（含建设期）；该项目作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对前期的非募集资金投入予以置换；

(3) 投资山东省临沂市郯城县李庄镇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3 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山东省临沂市郯城县李庄镇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山东省临沂市郯城县李庄镇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并出资 1,2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郯城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并于项目二期启动时，向其增加注册资本 1,360 万元人民币；项目规模共计 3 万吨/日，其中一期规模 1.5 万吨/日，二期 1.5 万吨/日；项目特许经营期 30 年（自项目一期开始商业运营日之起计）；

(4) 投资山东省临沂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二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3 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山东省临沂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二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山东省临沂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二期并向临沂首创博瑞水务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3,750 万元人民币，负责该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项目二期规模为 5 万吨/日；项目特许经营期 30 年（自项目一期开始商业运营日之起计）；该项目作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

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对前期的非募集资金投入予以置换；

(5)投资山东省济宁市微山县污水处理厂TOT项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度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山东省济宁市微山县污水处理厂TOT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山东省济宁市微山县污水处理厂TOT项目并设立控股子公司微山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该项目的投资及运营，微山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3,200万元人民币，公司出资1,920万元人民币，持有其60%股权，微山县水务公司出资1,280万元人民币，持有其40%股权；项目经营权转让价款为8,000万元人民币；项目规模为4万吨/日；项目特许经营期30年（自项目开始商业运营之日起计）；该项目作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对前期的非募集资金投入予以置换；

(6)首创（香港）有限公司增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首创（香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适时分批为下属全资子公司首创（香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总额为相当于3亿人民币的美元（约4,777万美元）；

(7)通用首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通用首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通用首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930万美元，增资后仍持有其50%股权；

(8)徐州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徐州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下属控股子公司徐州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9,600万元人民币，用于江苏省徐州市区域供水中心水厂（刘湾水厂）改扩建工程项目先期建设，增资后公司持股比例仍为80%，刘湾水厂本次改扩建工程将增加徐州市区供水能力20万吨/日；该项目作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对前期的非募集资金投入予以置换；

(9)北京速通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北京速通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北京速通科技有限公司增资1,050万元人民币，增资后仍持有其15%股权。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1、未来公司发展面临的竞争格局及挑战

（1）行业竞争多元化，区域争夺加剧：近年来，为进一步占领和巩固国内水务市场，各水务公司纷纷加快产业布局，北京、江苏、湖南、内蒙古、山东等省市均成为各大水务公司抢占的重点区域，一些大型水务项目备受各方关注，并购项目及小城镇项目也随着城镇化和环保政策的推进逐渐进入各方视线，部分地方政府也通过投资成立区域性水务公司的方式来规划本地市场，参与市场竞争，同时还存在其他行业企业转型进入水务及环保市场的情况，令行业竞争趋向复杂化和多元化。

（2）水务企业面临转型，新兴产业引起市场关注：“十二五”期间，国家通

过政策发布引导各水务企业把各自的战略定位向综合环境服务商或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变，这一转型也正在被市场和越来越多的企业所认同。近年来，固废处理、污泥处置、海水淡化、再生水循环利用、餐厨垃圾处置、景观水治理等新兴产业逐渐成为环保类企业深入挖掘的投资热点，行业竞争模式从单一的水务项目争夺向开拓环保产业多元化领域发展。

(3) 政府监管加强，行业标准提升带来机遇与挑战：随着国家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的正式实施，2013年度各项环保政策、条例陆续出台，《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也自2014年度起开始实施，在可预见的未来，监督行业标准的执行、不断完善行业规范将成为政府对于水务行业监控的主要工作之一。因此，提标改造在近几年中将会成为拥有存量项目水务企业的一项重要工作，对企业的技术升级能力与运营管控能力都是一项重要考验，同时大量的设备升级制造和技术改造服务也存在必然的市场机会，将会为具有相应技术能力的公司提供一定的利润空间。

2、对未来行业发展的展望

(1) 宏观经济发展面临新机遇：随着国家改革目标的提出，利率市场化、有效经济驱动模式的探索等将成为我国经济发展中备受关注的焦点，在这个改革过程中，势必要求对国家现有的行政制度、决策制度、司法制度、预算制度、监督制度等进行突破性的变革，也必将会有一系列涉及经济发展和社会生活方方面面的改革举措陆续出台。预计在未来几年内，提高创新能力、促进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保护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将成为宏观经济发展的重点课题。作为新兴产业之首的水务环保企业的行业发展目标顺应了目前国家宏观经济发展方向，将迎来更好的投资发展期，同时企业也应有效树立改革理念，以适应快速变化的环境，同时把握经济改革中所带来的新机遇。

(2) 国家政策加强引导扶持：党的“十八大”提出要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实施资源节约和加大自然生态系统与环境保护力度，强化水、大气、土壤等污染防治，努力为人民创造良好生产生活环境，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环保产业是目前政策重点倾向的新兴战略性支柱产业之一。

国家环保“十二五”规划明确指出将大力发展环保产业，重点推动环保装备制造制造业发展，将持续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等设施建设和运营的专业化、社会化、市场化进程。国家新兴战略性支柱产业规划的实施，将鼓励和引导环保企业从项目咨询、工程建设、技术研发、运营管理等单一业务环节向成为现代化环境综合服务公司转型。发展现代环保产业体系、提高产业核心竞争力、提升产业运营水平，将在未来一段时间内成为环保产业发展的核心方向。

(3) 水价改革大势所趋：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了《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同以往相比，这对我国经济改革领域所释放的最主要信号就是进一步推进市场化、建立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规则、完善主要由市场决定价格的机制并提出了明确的目标。近几年来，国家加大了水价改革的力度，《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和《关于推进水价改革促进节约用水保护水资源的通知》陆续推出，2013年以来，随着对资源类产品的重视，国家又相继出台了《关于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加快建立完善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指导意见》等制度，要求水价进一步市场化，国内大部分城市

都已或正在积极酝酿水价调整的具体方案、完善水价形成机制，同时采取合理方式调整城市供水、水利工程供水价格，并加大水费的征收力度。

(4) 行业市场空间广阔，前景看好：国家“十二五”规划纲要提出了“绿色发展，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这一要求。在此期间，我国环保产业投资额将达 3.4 万亿元，较“十一五”期间上升 120%，其中，水价提升、管网建设、提标改造和再生水利用都将成为水务领域可期待的增长动力。结合国家政策的推动，未来几年环保市场的发展前景被普遍看好。

(二)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 2013 年度遵循制定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的安排，实现了业务拓展。今后公司将继续以水务及其他环保业务为主体，进一步提升投资规模和质量，保持国内的行业领先地位；在原有投资项目布点的基础上，充分利用下属项目公司在当地的优势，积极实施周边区域化拓展，巩固下属项目公司在当地的优势和影响力，形成区域化规模效应；通过强化运营管理、提升技术实力等方式打造核心竞争能力；通过完善与拓展产业链的方式向成为“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国内领先的城市环境综合服务商”迈进，实现纵向一体化发展；通过结合人才、科技优势，实现与高端科技资源的有效对接，增强自身可持续发展能力，从而全面提升企业价值。

(三) 经营计划

公司在 2014 年将进一步采取多渠道研究并开拓水务等环保业务的投资领域，巩固自身在国内的行业地位，加强自有项目的运营管理，继续完善公司集团化管理和相关网络平台的建设，通过统筹规划各水务公司现有资源节约部分成本，深度挖掘潜力以提升盈利水平。同时，公司各下属水务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适时推进水价调整工作的实施。

(四) 因维持当前业务并完成在建投资项目公司所需的资金需求

公司将继续配合市场开拓和经营需求，不断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优化债务结构，同时积极推动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力求实现多种渠道的融资方式，为公司的发展提供较低成本的资金来源和有效的资金保障。

(五) 可能面对的风险

1、市场扩张及投资风险：我国水务市场化改革已走过十几个年头，国内水务行业市场化成效明显，但同时也意味着优质水务项目资源有所减少，近年来国内水务市场呈现并购重组加剧、项目趋于中小型化的特点，有限的市场空间和获取项目方式的多样化将会给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扩张带来新的挑战 and 阻力，而水务项目在受到社会关注的同时也使得买卖优势向卖方有所倾斜，在一定程度上加大了公司参与水务项目竞标成本。同时，我国水务行业所固有的地域分割、地方保护主义等一些不利于市场化改革的因素依然存在，使得公司进入新水务市场的难度加大，影响公司业务扩张的速度。

应对措施：公司将顺应市场发展趋势，加强市场拓展人员的专业配备，加大市场拓展的广度和深度，及时跟踪一线市场信息，同时进一步加强投资评价标准控制和科学决策管理，提升项目风险管控力度，在努力推进和拓展公司在相关领域的项目投资的同时，寻求市场份额与投资收益的平衡。

2、经营管理风险：公司目前控、参股水务企业超过 40 家，虽然公司已经形成了一套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逐年完善，但由于各分支机构在地理分布、人文特色、企业文化上存在一些差异，或产生部分管理和控制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结合内部控制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了运营管理体系和业务流程，建立并倡导符合水务行业特色、具有首创特点的统一的企业文化，加强对下属企业的文化建设。公司不断培养锻炼中层管理人员，通过不断补充中坚力量，将公司的管理理念、经营理念、文化理念带入到各地水务公司。同时，通过下属公司之间的相关协助与学习加强了整体的凝聚力与向心力。

3、成本控制风险：近年来能源、人工、原材料等价格持续上升，通货膨胀压力加大，下属部分水务公司的产销差率与国际先进水务公司相比仍有一些差距，存在一定的设备陈旧、管网老化的现象，以上情况在一定程度上压缩了公司下属部分水务公司的盈利空间。

应对措施：公司一方面将通过进一步加强推进技术进步，为下属水务公司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来控制成本；一方面加强项目事后跟踪和风险管理。下属水务公司将深入挖掘自身潜力，加强节能降耗和成本管理，并积极进行必要的设施工艺改造和技术提升；倡导群策群力、解决生产经营中存在的具体问题；同时将积极与当地政府沟通，探讨水价的适时调整。

4、政策风险：水务等环保项目具有公益性和投资周期长的特征，鉴于国家经济增长具有周期性变化，且各地具体情况存在差异，水价调整的时间与力度也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致使水务投资面临较大的政策风险，受到来自法律、政策、地方规定等多重制约。

应对措施：环保是国家重点支持的基础产业，近年来国家出台了各项政策给予扶持，随着环境保护的需求日益迫切，环保行业整体政策面将长期向好，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充分利用国家给予的各项优惠政策，加强对市场和产业政策信息的采集和研究分析，通过调整内部业务结构，提高管理人员的科学决策水平，增强公司的应变能力和抵御政策性风险的能力。

三、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一）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不适用

（二）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 不适用

（三）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 不适用

四、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公司已于 2012 年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和北京证监局《关于

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证公司发[2012]101号）的要求，对《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进一步修订，并经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利润分配政策明确了现金分红的基本原则、最低标准和比例、审议程序等具体内容，规定“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更加充分的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利润分配符合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合规，独立董事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2013年5月8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12年12月31日总股本22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33,000.00万元。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5月22日，除息日为2013年5月23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13年5月29日。本报告期内，该现金分红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 不适用

（三）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10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3年		1.5		330,000,000.00	601,265,458.02	54.88
2012年		1.5		330,000,000.00	581,308,910.90	56.77
2011年		1.3		286,000,000.00	522,871,175.06	54.70

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公司作为以环保等基础设施行业为主的国内领先的水务集团性公司，自成立以来，在保证效益的同时时刻关注自身使命，时刻以保证安全用水、达标排放、优化环境为先，坚持不懈地履行与公司品牌和行业地位相称的社会责任与义务。公司通过积极参与、支持国家水务市场化改革的政策研究；全面支持水务行业组织发展、发起筹建行业协会；发起、赞助“节约用水、保护水资源”公益宣传活动；在多地水厂设立“环保教育基地”、开展“世界环境日开放活动”；定向帮扶汶川灾区儿童、组织员工开展各项捐款、参与志愿工作等等各种方式，获得了宝贵的社会声誉，树立了极具竞争力的公司品牌和市场形象，在国内外拥有广泛的社会影响和良好的公共关系。

2013 年度，公司各下属公司在全年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实现了年度经营目标，为所在地的民计民生、污染防治、环境保护、经济发展做出了贡献。下属污水处理和固废处理项目均实现了达标处理、达标排放，各污水厂积极开展“世界环境日开放活动”，在提高民众环保意识的同时加强了民众对污水处理事业的理解与支持。2013 年 8 月湘西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被国家环保部、教育部授予“全国中小学生环境保护教育基地”称号。下属供水公司均实现了优质供水，并加大力度提升服务品质。2013 年 10 月，受台风“菲特”影响，浙江省余姚市遭遇了百年一遇的流域性特大洪灾，公司下属余姚首创水务有限公司紧急启动台风应急预案，在当地政府领导和兄弟单位的支援下，经全体员工连续七天六夜的全力抗洪抢险，保证了所属水厂在洪灾期间不间断供水，得到了当地政府部门的高度肯定和人民群众的广泛认可。

2013 年度，各下属公司党政工团系统积极组织员工开展各项捐款、志愿等活动，履行了保护职工、消费者、股东、债权人、社区等多类型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有效承担了社会责任；多家下属公司分别获得了省级、市级等诸多各类奖项，为当地的环境保护做出了贡献。

（二）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的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敬请审议。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4 月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公司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汇报如下，请审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 2013 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有效的保证了公司运作的合理性和公平性，未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维护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对公司规范、稳定、健康地发展起到了应有的作用。现将 2013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程秀生：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学术委员会委员，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历任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经济综合部部长、企业研究所所长、信息中心主任；兼任中国信息经济学会副理事长，北京奥运经济研究会副理事长，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国有资产管理学会、中国政策研究会、中国土地研究会、中国工商管理学会、中国国情研究会常务理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冷克：大学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北京毛纺织厂副厂长，北京纺织工业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室主任，北京纺织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董事、副总经理，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时任北京市政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邓小丰：本科，注册会计师、资深注册资产评估师、房地产估价师。曾任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局评估中心负责人、副主任，北京德威评估公司负责人、岳华德威评估公司法人董事长，北京市资产评估协会秘书长，北京注册会计师

协会常务理事，中国评估师协会理事，中国评估专家委员会理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时任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傅涛：博士。曾在建设部和全国住宅产业商会，担任处长、秘书长。现任清华大学环境学院水业政策研究中心主任，中国水网顾问总编，全国工商联环境服务业商会执行副会长，桑德国际有限公司（HK0967）独立非执行董事、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601199）独立董事、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300262）、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300187）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以上各位独立董事均已按照《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务员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2013 年度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

1、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均按时出席或委托他人出席公司董事会，并积极列席公司股东大会。2013 年度公司共召开 16 次董事会，4 次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前，我们获取并详细审阅了公司提前准备的会议资料，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提出合理建议与意见，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本年度我们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董事会会议出席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2013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次)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 (次)
程秀生	16	16	0	0
冷 克	16	15	1	0
邓小丰	16	16	0	0
傅 涛	16	14	2	0

（二）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实施细则用以规范各专业委员会的运作。2013 年度独立董事充分发挥在各自领域的专业特长，在所任职的各专门委员会上积极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对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审议事项涉及公司定期报告、对外担保、董事人员变更、董事、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诸多事项，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现场考察、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在相关会议前及时传递议案及相关资料，充分保证了我们的知情权，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2013年度我们充分利用对公司下属企业进行现场调研、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时机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保持与公司经营管理层的密切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风险，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情况，详实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对公司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

本年度我们赴下属公司进行了实地调研，召开工作会议听取下属公司管理层的汇报，深入了解了年度经营、战略发展、内部控制建设等多方面内容。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相关规定对其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

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交易价格确定方式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我们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2013年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和落实，并发表独立意见：经我们充分了解和查验，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相关

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严格履行审核程序、对担保事项及时进行披露，并能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13 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开展工作，认真审阅了公司每名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述职报告，审核了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认为：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勤勉履职，完成了公司确定的年度经营指标，薪酬发放符合相关制度和方案，相关数据真实、准确。

公司 2013 年度未发生提名、更换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四）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 2013 年度未发生需要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的情况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并同时聘请其进行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相关议案，对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进行了严格审核，同意公司聘请该事务所。

2013 年度独立董事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已于 2012 年度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的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相关条款，进一步明确了现金分红政策、比例和决策程序等内容，2013 年公司较好地履行了相关制度，切实保障了广大投资者利益。

公司根据 2013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2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33,000.00 万元。该现金分红方案已于报告期内实施完毕。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目前尚在履行中的承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与股改相关的三项承诺和公司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公司及控股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公司、控股股东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本年度公司积极推动解决同业竞争工作并取得了进展，目前相关承诺仍在严格履行中。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为了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们及时学习新出台的信息披露相关规则，对公司的信息披露的程序和内容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确保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配套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3年度我们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进一步督促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已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制定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基本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和完善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本年度公司结合管理提升工作，进一步加强了整体风险管控水平。

我们审阅了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我们亲自或委托出席了公司2013年度的各次董事会会议，按照规定出席了各下设专门委员会会议，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开展工作，认真履行了相应的委员职责。审计委员会在2013年度报告编制期间与公司管理层、会计部门、内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对公司年度报告及财务报表的编制履行了必要的监督程序，发表了肯定意见。提名委员会认真履行了相关职责，对本年度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资格进行了详细了解，确认其符合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本年度公司未发生更换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战略委员会对事关公司发展的多项投资方案、资产经营等进行了研究并提出了建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每名董事、经理及其

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述职报告，审核了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并出具了肯定的独立意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在 2013 年度任职期间，我们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勤勉尽职、认真审阅每次董事会的各项议案，能够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公正的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对公司对外担保、财务报告、投资项目进展等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及时沟通。

新的一年，我们将继续以诚信、勤勉、审慎、务实的态度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本着为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精神，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沟通，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程秀生、冷克、邓小丰、傅涛

敬请审议。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4 月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公司监事会 2013 年度相关工作报告如下，请审议：

监事会作为公司的监督机构，根据《公司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 2013 年主要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一）2013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 2013 年度第一次会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 1、《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5、《关于公司 2012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二）201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 1、《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

（三）2013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 2013 年度第二次会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 1、《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关于公司监事变更的议案》

(四) 2013年9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五) 2013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2013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1、《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一)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本着审慎经营、稳健增长及实现股东权益最大化的原则,制定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实际经营活动中严格遵照执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能够以身作则、廉洁自律,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损害股东或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 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照《独立审计准则》对公司2013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的揭示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 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收购资产交易价格合理,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

(四)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的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定价依据,交易各方均能遵循公正、平等、友好协商的交易原则。上述行为均未损害股东权益或公司利益。

（五）监事会对董事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制定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基本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和完善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已形成了覆盖公司治理、发展战略、企业文化、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法务管理、投融资管理、运营管理、工程技术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行政管理、审计监察等各个方面和业务环节的较为完整的制度体系，在此基础上，2013年公司结合管理提升工作，进一步加强了风险管控水平。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敬请审议。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 年 4 月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已经完成，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 2013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3 年年报编制依据和合并范围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范围内核算单位共计 114 家，其中：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控股分、子公司共 37 家；权益法核算的二级参股子公司 6 家；成本法核算的二级参股子公司有 2 家。均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会计报表。

二、2013 年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2013 年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紧密围绕战略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调整产业结构，推进水务环保项目建设，各投资项目顺利推进，完善经营管理体系，全面推进管理提升，实现了各业务单元的的稳定运营，经营业绩继续呈现稳定增长的发展态势。本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2.31 亿元，同比增加 8.48 亿元，增幅为 25.06%。实现利润总额 10.94 亿元，同比增加 1.61 亿元，增幅为 17.2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1 亿元，同比增加 0.20 亿元，增幅为 3.4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243.27 亿元，较年初增长 10.80%；负债总额 144.86 亿元，较年初增长 11.0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0.93 亿元，较年初增长 6.84%；每股净资产为 2.77 元，同比增加 0.18 元/股；资产负债率为 59.55%，较年初增加 0.15 个百分点。

1、环保业务

2013 年公司进一步推进精细化管理，充分挖掘存量项目的潜力、积极拓展周边区域市场，保证新项目投入运营，公司环保业务克服了成本上升等诸多不利因素的影响，实现了盈利能力的稳步提升。2013 年环保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30.22 亿元，同比增加 5.52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6.91 亿元，同比增加 2.03 亿元。

2、快速路业务

在京东地区经济飞速发展的带动下，京通快速路围绕经营目标，通过优化管理职能，提高服务质量，采取多种措施强化实效、增加收入，努力克服开通公交专用道、节假日小客车免费通行等政策因素带来的不利影响。2013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3.56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0.15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1.59 亿元，同比增加 0.09 亿元。

3、酒店业务

2013 年新大都饭店通过加强内部管理、调整营销策略、增强成本控制，开源节流，实现销售收入约 1 亿元，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本期经营性亏损 1370

万元，同比减亏 164 万元。

4、土地开发业务

公司本年积极推进土地项目的优化调整，2013 年实现营业收入 7.37 亿元，同比增加 2.74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3.70 亿元，同比增加 1.11 亿元。

5、补贴收入

2013 年实现补贴收入为 1.79 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三、公司整体评价

总体而言，2013 年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并在市场投资拓展、产业结构调整等诸多方面有所突破，经济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稳定，竞争力持续增强。

以上为 2013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简要情况。

敬请审议。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4 月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利润总额 109,357.1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60,126.55 万元;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 39,164.66 万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即 3,916.47 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8,227.67 万元,扣除 2013 年度已分配的 2012 年度利润 33,000.00 万元等,2013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7,052.57 万元。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提请董事会审议 2013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2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33,000.00 万元。

敬请审议。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4 月

文件之六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已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公开披露, 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敬请审议。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4 月

文件之七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支付 201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公司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进行 2013 年度报表审计工作。目前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已经结束，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要求，同时参考该所收取其他上市公司审计费用的情况和公司审计的工作量情况，建议支付该所 2013 年度审计费用为 148 万元。

敬请审议。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4 月

文件之八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支付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进行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目前我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已经结束，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要求，同时参考该所收取其他上市公司审计费用的情况和我公司审计的工作量情况，建议支付该所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60 万元。

敬请审议。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4 月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进行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该事务所不仅在国内事务所中信誉良好，而且在对公司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建议公司 2014 年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年度报表审计，聘用期为一年，审计费建议根据当年审计工作量由董事会再行确定。

敬请审议。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4 月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进行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等五部委《关于印发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通知》（财会【2010】11号）要求，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相应的资质、专业力量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由该事务所完成，工作效果良好，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建议公司续聘该事务所进行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聘用期为一年，审计费建议根据当年审计工作量由董事会另行确定。

敬请审议。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4 月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截至2013年12月31日使用情况的报告的
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发布〈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相应编制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使用情况报告》，详见本议案附件。

敬请审议。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4 月

附件：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使用情况报告

附件: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规定》（证监发行[2007]500 号），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于本公司 2000 年通过公开发行 A 股募集的资金（“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0]27 号文核准，本公司 2000 年 4 月 5 日至 4 月 14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 8.98 元，扣除发行费后实际募集资金 267,097.00 万元。截至 2000 年 4 月 17 日，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存入本公司在招商银行展览路支行开设的人民币账户内（账号 0981520910001），并由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北京京都验字[2000]第 036 号）。鉴于当时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相关法规尚未出台，因此上述募集资金并未在专户账户中存储。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267,097.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67,097.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166,087.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62.18%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00年：101,010.00 2003年：101,899.48 2004年：56,715.35 2005年：7,472.17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收购北京市高碑店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收购北京市高碑店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0	2001年
2	组建北京京开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66,087.00	0	0	166,087.00	0	0	0	
3		组建北京京城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0	100,000.00	100,000.00	0	100,000.00	100,000.00	0	2003年
4		对首创威水投资有限公司投资 ^注	0	66,087.00	66,087.00	0	66,087.00	66,087.00	0	2005年
5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010.00	1,010.00	1,010.00	1,010.00	1,010.00	1,010.00	0	不适用
	合计		267,097.00	267,097.00	267,097.00	267,097.00	267,097.00	267,097.00	0	

注：首创威水投资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通用首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1、收购北京市高碑店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该项目承诺总投资 100,000.00 万元，拟全部用募集资金投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总投资约 10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与承诺一致。该项目已于 2003 年组建北京京城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时投入北京京城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2、组建北京京开高速路有限责任公司

该项目后来变更为组建北京京城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和对首创威水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具体请见下文“（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3、组建北京京城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该项目承诺总投资 100,000.00 万元（另外将北京市高碑店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100,000.00 万元一并投入，实际投资额 200,000.00 万元），拟用募集资金投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使用募集资金 10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与承诺一致。

4、对首创威水投资有限公司投资

该项目承诺总投资 66,087.00 万元，拟全部用募集资金投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使用募集资金 66,087.00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与承诺一致。

5、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承诺使用 1,010.00 万元，拟全部用募集资金投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使用 1,01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与承诺一致。

6、募集资金无剩余。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变更前计划投资项目

公司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66,087.00 万元投资组建北京京开高速路有限责任公司。

由于客观环境的变化，经过市场调研和论证，本公司决定对产业发展战略进行适当调整，将水务行业作为本公司未来的主导产业。为更好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盈利水平

和综合实力，本公司决定对部分募集资金进行变更。

2、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已经本公司 200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0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会议决议公告分别刊登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 2004 年 2 月 5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单位：万元

变更投资项目的资金总额		166,087.00	
变更后项目	对应原承诺项目	拟投入金额	实际投入金额
组建北京京城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组建北京京开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对首创威水投资有限公司投资 ^注		66,087.00	66,087.00
合计		166,087.00	166,087.00

注：对首创威水投资有限公司的投资分为两部分，组建时投入12,653.00万元，后期增资投入53,434.00万元，累计投资66,087.00万元。首创威水投资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通用首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用首创”）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四）临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闲置情况。

（五）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总额 267,097.00 万元已全部使用完毕。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的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与承诺效益一致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对实现效益进行计算，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见下表：

序号	投资项目	截至 2013年 12月31 日投资 项目累 计产能 利用率 (%)	承诺 效益 (%)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万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实 现效益 (万元)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名称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1	收购北京市高碑店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100.00	8.00	已投入京城水务	已投入京城水务	已投入京城水务	已投入京城水务	注 1
2	组建北京京城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6.00	10,082.86	9,553.51	8,928.73	104,129.69	注 2
3	对首创威水投资有限公司投资	100.00	注 3	-2,349.70	-2,749.63	1,580.27	-31,309.25	注 3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 本公司 2001 年 3 月 31 日完成了该项收购工作, 在 2003 年组建北京京城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时将高碑店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资产投入该公司。

注 2: 2003 年 7 月, 公司以北京市高碑店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资产和 10 亿元募集资金与北京城市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北京京城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该项目 2010 年-2013 年实现效益 28,565.09 万元, 截止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实现效益 104,129.69 万元。2011 年, 北京市委、市政府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务改革发展的意见》, 意见表示北京市将继续加大对北京市水务处理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 保障水务设施运行维护经费投入。随着北京市水务行业的不断改革和污水收集率的提高, 北京京城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的盈利水平也将不断提高, 达到预期的收益率。该笔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良好。

注 3: 2002 年 11 月 29 日公司董事会公告, 根据当时情况预测, 对首创威水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项目预测年回报率为 10-12%。200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董事会公告对首创威水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并由首创威水投资有限公司收购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40% 股权, 同时对首创威水投资有限公司盈利预测情况进行了判断: 由于所投资项目前期有水厂建设投资支出, 并且由于采用财务杠杆收购股权, 前期贷款还本付息压力较大, 将对公司同期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小的压力。

近几年, 深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和收购投资较大, 尚处在业务扩张期, 盈

利水平不足。同时，通用首创财务压力较大，财务费用支出较多，导致通用首创出现了亏损。随着通用首创的贷款进入还本期，其财务费用逐年降低，深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已投资项目的收益也将逐渐体现，所以该项目盈利能力在后期将会逐渐体现。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该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中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八）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有关情况的差异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的内容基本一致，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三、结论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照法规规定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资、变更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的。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